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原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拟调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除上述修改外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